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景德镇市昌南大道紫晶路9号紫晶宾馆1号楼3楼2号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李毅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4,904,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72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

司股份254,903,82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72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60,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6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公司第七届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会议的召开。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提案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54,904,020	254,904,0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0,200	16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54,904,020	254,904,0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0,200	16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54,904,020	254,904,0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0,200	16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54,904,020	254,904,0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0,200	16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0,200	16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54,904,020	254,904,0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	----------	---	--------	---	--------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0,200	16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54,904,020	254,904,0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0,200	16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54,904,020	254,904,0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0,200	16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54,904,020	254,904,0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

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0,200	16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54,904,020	254,904,0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0,200	16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孙矜如、白帆
-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